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科发财〔2015〕203号）相关要求，为推动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向社会开放，加快科技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启动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周二）下班前。

二、申报单位范围

省内中直、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三、申报资料

1、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总结报告（以 2015

年7月—2016年6月为工作期间进行总结);

2、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证明材料, 包含税务发票、明细账、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资金用途

1、开放共享单位的费用补助, 主要用于材料、人工、管理和宣传等;

2、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使用费用补助;

3、大仪平台网络运行维护和科研设施与仪器巡检维护等费用;

4、分析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奖励费用;

5、其他与科研仪器设施与仪器共享有关费用。

五、后补助资金考评及发放办法

对加入大仪平台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单位按照“协作共享、先用后补”的原则进行后补助, 补助额度依据年度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情况确定。内容包括: 设备管理、机时利用、应用成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效益等。

1、设备管理: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操作规程的制定、明示; 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 设备标签的粘贴; 技术档案的建立及使用记录。

2、机时利用: 设备管理人员将本单位设备共享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并与大仪网记录数据进行对照。

3、应用成果: 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

4、信息公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应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5、服务质量和效益：用户意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以上情况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管理单位，根据资金安排，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经费。

六、其他要求

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后补助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后补助经费，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管理单位当年及3年内的后补助资格，同时追回补助经费，并予通报。

七、报送方式

各相关单位请将申报资料一式2份，于指定日期报送至吉林省科技厅条财处214房间。联系人：刘明慧 联系电话：0431-88973273 17390064609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9月7日

